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省级财政教育项目库项目 清理、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教育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教育局，各  
省属学校：

为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教育项目库项目储备和2022年部门  
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河南省省级财政教育项目库管理办法》（豫  
财教〔2020〕80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2022-2024  
年财政规划及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豫财预〔2021〕号42  
号）要求，现就2021年省级财政教育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  
第二轮项目清理、申报等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 （一）申报单位

1. 省属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
2. 入选国家和省级“双高工程”的市属和民办高职院校和中  
职学校，以及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 （二）资金范围

新申报项目及清理后的已入库项目将用于 2022 年度省属学校生均拨款专项业务经费、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本科高校综合实力提升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国家和省级职业院校“双高工程”建设计划（自 2022 年起，省级中职“双高工程”建设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省属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类资金等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执行中拟调整预算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取。

**需特别说明的是：**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国家和省级高职“双高工程”建设计划、省级中职“双高工程”建设计划均纳入项目库管理，从项目库选取项目作为建设任务或编制建设方案，不再另行组织项目申报，其中，2024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规划（已报国家备案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建设项目不需申报）和国家级高职“双高工程”建设计划将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向财政部、教育部报备。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库申报工作另行通知安排。

非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由各学校自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列。

## **二、工作任务**

**（一）清理现有已入库项目。**请各省辖市、省属学校登录项目库管理平台，进入“数据分析”模块查询现有已入库项目情

况，并对以下五类项目进行“终止”标记：一是省财政尚未安排预算，学校不再实施的或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二是省财政已安排部分预算但未安排预算部分不再实施的项目（包含已申请调整预算项目）；三是省财政剩余未安排预算额度不足10万元的项目；四是市县财政已安排预算或自筹资金已实施的项目；五是项目建设内容或预算构成发生重大改变，以及需调增财政资金预算额度的项目，不得继续保留，应当作为新项目重新申报。未标记“终止”的项目，将连同新增入库项目滚动形成2022年度项目库。

**（二）申报新增拟建设项目。**在对现有已入库项目清理的基础上，各学校应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统筹规划，合理调配资源，结合实际发展需求择优遴选立项依据充分、支出内容具体、资金预算详实、绩效目标合理、实施方案成熟的新项目，按照豫财教〔2020〕80号文件规定流程进行申报，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组织专家集中评审后入库。市属和民办学校补充申报项目时，应在项目汇总表上加盖学校、同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教育部门公章，扫描为PDF格式后连同其他申报材料在项目库管理平台中录入上报，由市级财政部门统一在项目库管理平台送审至省财政厅、教育厅。

**（三）按照轻重缓急排序项目。**上述项目清理、申报工作完成后，省财政厅、教育厅将组织各学校对入库项目进行统一

重新排序。各学校应按照轻重缓急确定入库项目优先顺序，调整后的项目排序将作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排序确定后原则上不调整。

**（四）按照预算额度选取项目。**10月下旬开始，省财政厅、教育厅逐步核定省属学校2022年生均拨款专项业务经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院校“双高工程”建设计划等专项资金分配额度，并按照学校确定的项目排序从项目库中选择拟实施项目，经学校确认后，由省财政厅统一将相关数据导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形成各校2022年财政拨款安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建议，按有关程序报批生成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 **三、时间安排**

已入库项目清理工作系统开放时间为8月31日至9月2日，新增拟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拟于9月上旬启动，项目统一排序工作拟于10月上旬启动，11月底前基本完成项目支出预算建议编制工作，具体时间将在微信联络群中统一通知。各任务阶段均在项目库管理平台分别设置实施期限，逾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 **四、有关要求**

**（一）严控项目质量。**项目申报不设项目数量及金额限制。学校应健全校内项目评审机制，科学谋划，统筹确定申报项目，规划部门应对申报项目做好技术论证，财务部门应对项目预算

做好审核把关，学校层面应对各部门、各院系申报项目进行统筹，避免各自为战、低效、重复投入。此次新增申报项目省财政厅、教育厅将采用盲审方式严格把控质量，不设保底通过率。各学校申报项目淘汰率将作为项目管理质量评价指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因素。

**（二）准确选择分类。**各学校申报项目按照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列入对应项目类型，不得随意列入“其他类”。省级财政教育项目库的“生均拨款专项业务经费（运转类）”项目，原则上仅限新升格学校以及债务负担较重学校申报；对确需使用省属学校生均拨款专项业务经费安排的取暖费，可列入“生均拨款专项业务经费（运行类）”。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可支付安家费、住房补贴、科研启动费等一次性支出，不得用于工资性支出。不得申报基本建设、偿还债务（含支付欠款）、人员工资发放、对外投资捐赠、支付罚款等项目。

**（三）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豫财教〔2020〕80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起，对前期已试行项目库管理的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每年两次开放项目库申报，除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临时安排重大事项等原则上不再开放项目库；对入库项目不足、不能满足资金预算分配额度的项目单位，省财政将相应收回资金预算。对已安排预算的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入库的项目建设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当年项目确需调整的，调整

项目应从项目库中选取并按预算调整规定程序报批。

**(四)压实项目管理。**各省辖市财政部门应主动与辖区内公办、民办学校、教育部门和其他学校主管部门联系沟通，在充分考虑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做好项目清理、申报、排序、审核等工作。省级中职“双高工程”建设立项学校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2022年度省级中职“双高工程”建设资金将直接从入库项目中选取，作为次年“双高工程”建设内容。各省辖市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按照豫财教〔2020〕80号文件要求，参照省级项目库管理模式，抓紧建立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项目库，并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各省辖市自主安排使用的教育专项资金，可从省级项目库中选取项目，项目使用安排情况应及时告知省财政厅、教育厅，并在项目清理环节指导督促学校对已使用市级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终止”标记。

省财政厅 修 晨 65808606

省教育厅 李华鑫（本科高校） 69691856

蔡 青（职业院校） 69691859

技术支持 王亚军 15516151234 杨航 15617938370



2021年8月26日

